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29 號

請　求　人　盧ＯＯ

受評鑑法官　張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楊ＯＯ　同上

許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張ＯＯ、楊ＯＯ、許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張ＯＯ、楊ＯＯ、許ＯＯ）為 112 年 2 月 8 日 111 年度上國字第Ｏ號民事判決之承審法官，請求人不服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64 條規定上訴第三審法院，受評鑑法官張ＯＯ、楊ＯＯ、許ＯＯ未自行迴避，仍參與 112 年 5 月 18 日 111 年度上國字第Ｏ號民事裁定之審判程序，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且受評鑑法官張ＯＯ、楊ＯＯ、許ＯＯ在判決中有以下之違失：⑴判斷板橋都市計畫案公布日期，採用內政部ＯＯ署ＯＯＯＯ分署答辯之 82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記載為依據，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所規定，以法規本身規定之日期為公布日期。⑵「臺灣都市計畫述要」記載之板橋都市計畫案公布日期為民國 44 年 2 月 26 日，與 82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記載之 44 年 2 月 26 日並不相同，此處認

定兩個日期並無差別，明顯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3 項規定，且以 44 年 2 月 26 日為板橋都市計畫法規公布日期，也違反都市計畫第 15 條、第 16 條之規定。(3)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更一字第Ｏ號判決為心證依據，私加建築法第 11 條「法定空地」所未規定之條件「須土地所有權人」才能請求之權利，違反建築法第 11 條之規定。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張ＯＯ、楊ＯＯ、許ＯＯ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9 條規定，於執行職務未具備所需之智識及能力，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請求人與內政部ＯＯ署ＯＯＯＯ分署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國字第Ｏ號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國字第Ｏ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請求人即對第二審之承審法官（即受評鑑法官張ＯＯ、楊ＯＯ、許ＯＯ）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請求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法院111年度上國字第Ｏ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其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經受評鑑法官張ＯＯ、楊ＯＯ、許ＯＯ裁定命請求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及補繳，請求人逾期仍未補正，受評鑑法官張ＯＯ、楊ＯＯ、許ＯＯ因認請求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為不合法，於112年5月18日以裁定駁回之，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是以請求人主張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云云，委不可採。

（三）次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本於其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並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判決。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證據之取捨，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以為請求評鑑之理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張ＯＯ、

楊ＯＯ、許ＯＯ認定計畫案公布日期錯誤，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3 項規定云云，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受評鑑法官張ＯＯ、楊ＯＯ、許ＯＯ已在判決中分別就兩造提出之攻擊及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情事。

（四）此外，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有私加建築法第 11 條所未規定之條件，以及判斷板橋都市計畫案公布日期，採用內政部ＯＯ署ＯＯＯＯ分署答辯之 82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板橋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記載為依據，有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之規定云云，惟查，受評鑑法官張ＯＯ、楊ＯＯ、許ＯＯ在判決中已敘明：⑴請求人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該屋為 61 板建字第Ｏ號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請求人於 104 年間申請列系爭土地為前開建造執照之法定空地，對新北市ＯＯ局回函不服，經行政法院以 108 年度訴更一字第Ｏ號判決請求人敗訴確定等情，業為兩造所不爭執。依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系爭土地非請求人所有之土地；上訴人無權請求新北市ＯＯ局列系爭土地為系爭房屋之法定空地及移除前開建造執照所附相關文書或增加註記等情，亦經 108 年度訴更一字第Ｏ號判決認定明確。故請求人就系爭土地應否列為系爭房屋之法定空地，顯無任何權利可資主張；⑵請求人受 108 年度訴更一字第Ｏ號判決敗訴確定，與ＯＯ分署所製作並經林ＯＯ於該案中引用之都市計畫述要有無登載錯誤乙節無涉，是請求

人主張其所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各150萬元，與ＯＯ分署編定都市計畫述要及事後拒絕上訴人所請更正，以及林ＯＯ於108年度訴更一字第Ｏ號事件中引用該述要作為訴訟資料等行為，俱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等語。由上可知，受評鑑法官張ＯＯ、楊ＯＯ、許ＯＯ在判決中並未認定板橋都市計畫案之公布日期為何，亦無增加建築法第11條所未規定之要件之情事，是請求人上開主張顯係對判決有所誤會，或混淆其另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Ｏ號判決敗訴之事實，自無理由，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張ＯＯ、楊ＯＯ、許ＯＯ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五）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張ＯＯ、楊ＯＯ、許ＯＯ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情事，惟請求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臺灣都市計畫述要」記載之法規公布日期云云，惟此部分證據調查經審酌後與本件無關連性，並不影響決議之結果，亦無調查之必要，且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則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８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８　月　１８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